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新加坡公司法修法暨公司登記系統考察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姓名職稱：蔡群儀技正、陳柏宇科員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105年7月17日至7月20日

報告日期：105年10月11日

## 摘 要

本次前往新加坡考察是希望借鏡新加坡過去修法經驗，並比較新加坡與臺灣現行規定不同之處，同時瞭解新加坡公司登記之系統架構及功能規劃與作法，以作為臺灣未來修正公司法之參考。

本考察報告除了就前述目的進行說明外，也在考察心得及建議部分提出，在國情不同的前提下，雖然無法全盤移植新加坡制度或思維，但仍有可參考之處，例如：回應環境變動適時調整法規以符合實際需求、對於公司登記兼顧適度放寬與有效監理的作法、在行政流程上加強對新科技運用等，或許可作為臺灣後續修法參考。

# 目 次

壹、目的.....	1
貳、新加坡經商制度簡介及考察過程.....	1
一、新加坡對於經商資格之一般規定.....	1
二、新加坡公司法修正重點之簡介.....	3
三、考察過程之公司法登記相關實務問題研析.....	4
四、登記作業及系統架構.....	6
參、心得與建議.....	13
一、考察心得.....	13
二、建議.....	13

# 新加坡公司法修法暨公司登記系統考察報告

## 壹、目的

鑒於全球新興商業模式之興起，以及近年來我國遭遇產業結構調適的挑戰，多有專家學者認為應就我國 90 年所大規模修正之公司法，進行通盤檢視並全盤修正。經濟部為因應經濟發展及新創事業對於經商法規調整之需求，並與國際接軌，目前正積極規劃大幅修正公司法，以期打造我國未來經濟發展友善經商之基礎環境。

為配合未來公司法大幅修正，現有商工行政資訊系統相關功能及操作流程也可能進行調整，此行與國發會代表陳柏宇，以及參與公司法修法小組之學者與專家方嘉麟教授、黃銘傑教授、陳彥良教授、朱德芳教授、游萬淵會計師，一同前往新加坡拜會公司登記機關「會計及公司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 外，並拜訪新加坡實務界人士與法律學者，包括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律師事務所、新加坡勤業會計師事務所(KPMG)、新加坡董事協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及曾經擔任 ACRA 局長的 Ms. Juthika Ramanathan，以瞭解新加坡公司法之修法經驗，俾利作為未來我國公司法修法及後續公司登記系統再造之參考。

本次考察的重點如下:

- 一、借鏡新加坡過去修法經驗，以瞭解未來我國修法可能面對之困難。
- 二、針對我國現有公司法部分規定，比較新加坡現行之作法。
- 三、瞭解新加坡公司登記之系統架構及功能之規劃及作法。

## 貳、新加坡經商制度簡介及考察過程

### 一、新加坡對於經商資格之一般規定

在新加坡經商，無論獨資經營小商號或跨國公司，必須依相關法規先成立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並在新加坡會計及公司管理局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

完成註冊登記程序。新加坡會計及公司管理局（ACRA）隸屬於財政部轄下，其組織型態屬於行政法人並訂有其專屬組織法。ACRA 提供「註冊」、「提供資料」及「引導商家遵守規定」等 3 項主要功能，任何人均可付費向 ACRA 查詢某家公司或商行是否存在、業主名稱、設立登記時間、營業項目範圍、資本額以及公司財務狀況如何等資訊。ACRA 也對所提供的資訊提供文件驗證服務，以方便當事人呈上法庭做為證明文件。在新加坡大多數營利事業只需完成註冊就可開張營業，不過特定行業必須另外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與執照才可營業，這與臺灣現行的應經許可行業之制度類似。

新加坡對各類型企業之設立，採取註冊登記主義，新加坡對於商業組織類型之認定如下：

- (1) 獨資經營（Sole-Proprietorship）：由一個人或者一家公司所有，獨資經營不是一個法律實體，所以無法以自身名義提出訴訟或具有被控訴資格。
- (2) 合夥業務（Partnership）：由最少 2 人至 20 人所有，不是一個法律實體，所以無法以自身名義提出訴訟或具有被控訴資格。
- (3) 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合夥人可以是個人、新加坡註冊公司或未經註冊的外國公司。合夥人最少要 2 人，其中至少 1 人是普通合夥人，以及至少 1 位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並無最高人數限制，普通合夥人必須承擔無限連帶責任，並可以獲得委任成為有限合夥的經理人。普通合夥人必須為有限合夥的所有行為、債務和義務負起全責。有限合夥人無需承擔除了原先同意投入投資之外的其他債務與法律義務。如果有限合夥人參與有限合夥的經營事務，其身分就跟普通合夥人一樣，必須承擔無限法律責任。
- (4) 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合夥人最少要 2 位，有限責任合夥並無最高人數限制。有限責任合夥是一個法律實體，可以自身名義提出訴訟或具有被控訴資格。
- (5) 公司（Company）：公司是一個法律實體，可以自身名義提出訴訟或成為被控訴對象。公司擁有者為股東，每個股東至少擁有 1 股，公司需要至少 1 位原股東及 1 位董事，可由同一人擔任，但大部分公司選擇至少設有 2 位董事，因為許多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通常要求有 2 位公司代表人簽名。

至於外商前往新加坡投資的規定，依目前新加坡業務分工，新加坡會計及公司管理局（ACRA）主管公司設立登記，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EDB）主管外來投資之行業是否為新加坡所支持或鼓勵之產業，人力部（類似我國「勞動部」）主管外籍員工之居留與工作准許證。在尚未取得居留與工作准證之前，即使公司已獲 ACRA 許可登記，外籍經理人仍不得執行公司業務。一般而言，外商到新加坡設立公司，大都委託當地律師或會計師申請設立登記。

## 二、新加坡公司法修正重點之簡介

新加坡於 2014 年修正公司法，其修正重點概述如下：

### (一)取消公開發行公司一股一權之限制

新加坡在公司法修正前，公開發行公司每一股僅容許一表決權(非公發公司無此規定)，在修法後即廢除一股一權之限制。其主要影響為公開公司在資本結構之管理方面具有更大之彈性，且投資者有更廣泛之投資機會。

### (二)對小型公司審計要求之減輕

小型企業可免除法令規定需會計師簽證要求(statutory audit)，此處小型企業是指：非公發公司且須滿足以下三個條件中之兩個條件：1.年度營收不得超過 1000 萬新幣；2.總資產不得超過 1000 萬新幣；3.員工人數不得超過 50 人。

### (三)對公司執行長之法定揭露義務之強化

修法前，僅要求董事揭露交易之利益衝突事項，至於執行長則無需揭露；修法後，交易之利益衝突事項擴展至公司執行長。

### (四)新增公司審計人員(Auditors)辭職之規定

公眾利益公司(Public Interest Companies)及其子公司之審計人員必須得到 ACRA 之同意才得在任期結束前辭職，此處「公眾利益公司」包括上市公司、金融機構及大型慈善機構。該修正規定賦予 ACRA 必要時有權力阻止公眾利益公司之審計人員辭職，以強化對公司治理之要求。

### (五)擴大衍生訴訟(the statutory derivative action) 範圍

凡是在新加坡註冊之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原告(股東)亦可啟動擴大衍生訴訟，可向法院申請停止訴訟開始/參與仲裁，藉此保護少數股東。

### (六)授權 ACRA 取消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資格

修法後，若公司未於法令規定最終期限後三個月內提出相關登記文件，ACRA 有權力取消公司董事/公司秘書之資格，被取消資格者(被除名人)未來將無法接受新的董事/公司秘書之任命。此項規定可防止不負責任之董事/公司秘書擔任其他公司之類似職位，有助於加強公司治理，並提高公司對於申報及登記規定之遵循。

### 三、考察過程之公司法登記相關實務問題研析

此次前往新加坡考察過程，除了拜訪公司登記機關「會計及公司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外，並拜訪新加坡實務界人士與法律學者，包括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律師事務所、新加坡勤業會計師事務所(KPMG)、新加坡董事協會 (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及曾經擔任 ACRA 局長的 Ms. Juthika Ramanathan。



拜訪新加坡 ACRA 座談會後合照



拜訪新加坡 KPMG 座談會後合照



拜訪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律師事務所會後合照



拜訪新加坡董事協會座談會後合照



拜訪 ACRA 前局長 Ms. Juthika Ramanathan

有關考察過程涉及之各議題討論整理如下：

### (一)公司秘書制度

新加坡沿襲英國公司法之規範，設有公司秘書制度，公司秘書制度在組織中扮演著把關者之角色，讓董事會與管理階層間之資訊流通良好，促進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之建立，確保董事會之運作程序遵循相關法規，協助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因此對於公司治理面功能有相當大助益。公司在申請設立登記時，必須向登記處(Registrar)提交公司秘書之書面聲明，表示其擬為公司秘書並載明其姓名及地址等基本資料。

新加坡公司法將公司秘書定義為公司組織內之高級管理人員，因此當公司秘書失職時，將依公司法規定處罰。過去新加坡對於大小公司均要求設置公司秘書，後來改採「大小分流」觀念，大公司原則上應設置公司秘書，中小型公司則可聘用合格專業人員代為處理公司秘書應辦理事項。新加坡於公司法中明確規範公司秘書須符合之資格條件，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公司秘書須符合之條件，具備其一即可：1.過去一定時間內曾擔任公開公司秘書並累積足夠經驗/年資者；2.具會計師、律師或特許秘書資格者；3.經董事會認定其資格及能力能勝任者。

### (二)對公司應進行會計師簽證規定

新加坡過去對於必須進行會計師簽證之公司門檻原訂為營業額新幣 500 萬以上，惟修正後公司法則將營業額門檻提高到新幣 1000 萬元以上之公司始須進行會計師簽證，相對而言是放寬規定，至於簽證後的財會報表需傳到 ACRA 設置的 Bizfile 網站上。在新加坡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須負相同責任，如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有虛偽造假情事，則會歸責於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不過如有歸責會計師事項，亦會給予會計師處罰。

### (三)修法對於創業之影響

受訪的新加坡勤業會計師事務所(KPMG)合夥會計師鄭培深認為，從實務來看新加坡公

司法修法對創業的影響，認為企業一般會視企業目標、避稅考量、市場、政府效率、經營環境、政策優惠...等而定，因此如果是要成立一家投資公司，基本上仍然會比較傾向去類似開曼群島的地方設立，但是如果是要成立以營運為本業的公司，新加坡的公司法及相關經商環境應該相對友善且具吸引力。因此，對於有意創業的年輕人而言，修正後的公司法會相當適合其創新創業需求。

#### (四)實務界對於修法之反應

新加坡勤業會計師事務所(KPMG)認為，新加坡在 2014 年的修法趨勢明顯的是以使用者需求去考量，讓民眾可以視需求選擇設立公司組織種類、股份型態等，並放寬諸如應具會計師簽證之公司門檻，以及給予更多選擇的彈性。而新加坡最具歷史的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律師事務所 Gerald Singham 及 Jacqueline Loke 亦認為，新加坡政府的公司法修法方向及 ACRA 設置方便使用的登記系統，是朝著塑造更友善的經商環境發展，讓缺乏天然資源的新加坡能與全球其他國家競爭中勝出，除了吸引眾多國外投資外，並在全球競爭力排名及經商環境排名上能有亮眼的表現。

### 四、登記作業及系統架構

#### (一)商業登記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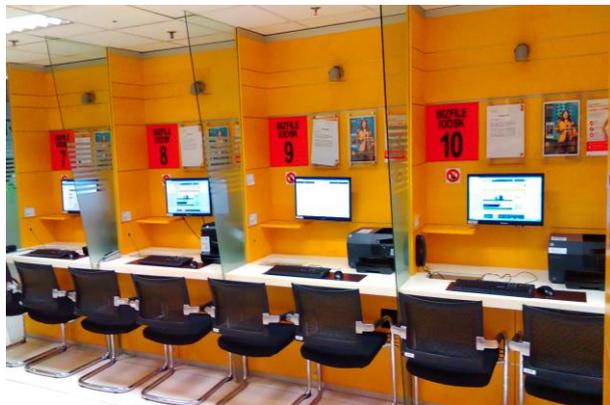
如同前述，想在新加坡經營企業必須依相關法規先成立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並在新加坡會計及公司管理局（ACRA）完成註冊登記程序。目前新加坡對於商業登記作業已全部實施線上申請，大小企業之設立及變更登記均須於線上始得完成。新加坡會計及公司管理局（ACRA）設有專區提供電腦、影印掃描機等設備以利民眾使用，至於櫃台服務人員除了提供相關專業諮詢外，服務人員亦會教導並協助民眾線上操作，有趣的是 ACRA 亦設置諮商室 (Interview Room) 提供民眾特殊公務諮商外，亦提供 ACRA 服務人員接受民眾對於線上申請操作方式不便等相關業務之抱怨專屬空間，不過依 ACRA 人員表示，民眾在諮商室內抱怨過後，仍然須依規定於線上完成相關登記，ACRA 並不接受線上申請以外之途徑(例如紙本申請)，這也顯示新加坡政府認為人民對於法令執行之強制性最終仍需服從之開明專制特質。ACRA 服務櫃台及民眾線上申請專區現場照片如下：



ACRA 為民服務等待區



ACRA 服務櫃台



ACRA 民眾線上申請專區設備



民眾線上申請專區之設備



ACRA 民眾線上申請專區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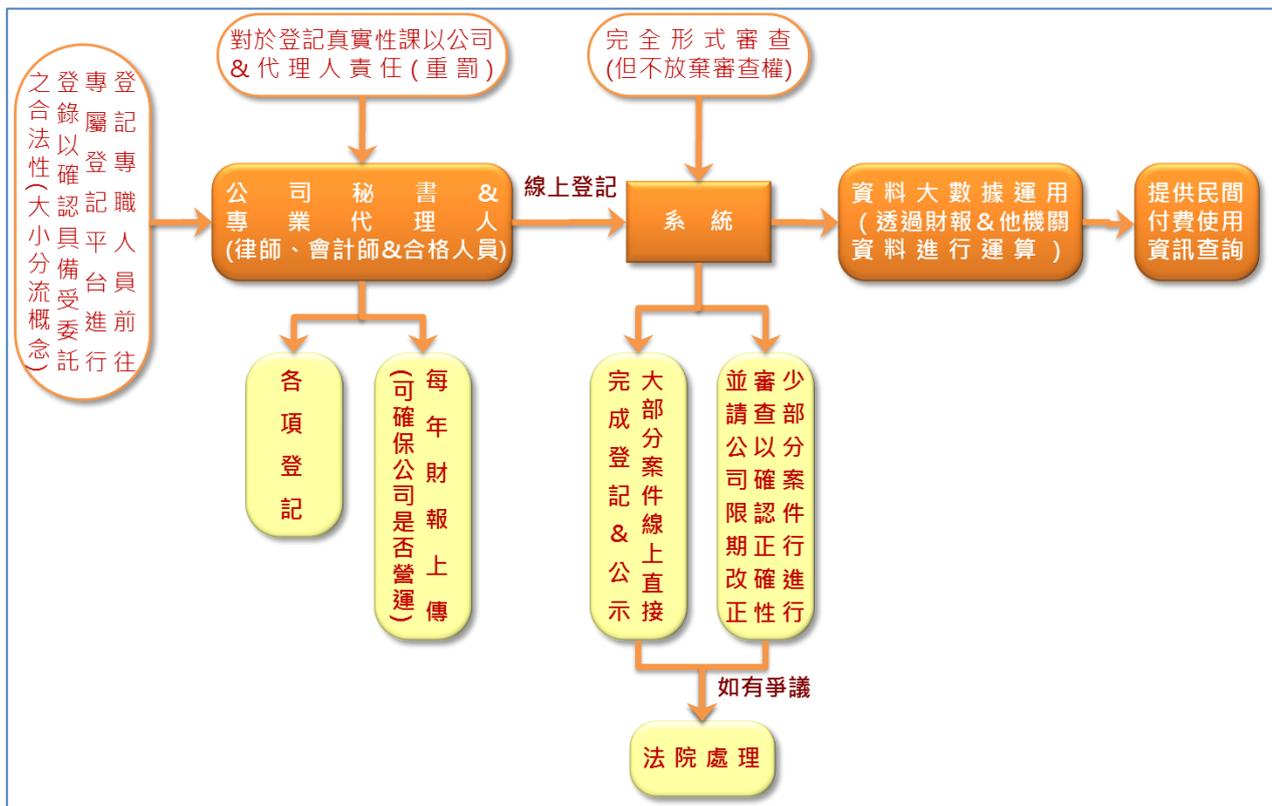


ACRA 提供民眾諮商室

## (二)商業登記系統架構

2003 年新加坡新加坡會計及公司管理局（ACRA）啟用公司登記系統 Bizfile 網站提供線上申請相關功能，提供服務過程中並逐步改善系統功能。不過隨著電子化政府趨勢發展及資訊科技進步，2015 年 ACRA 再度大幅檢討並改善 Bizfile 線上申請的各項功能，朝更便利民眾操作及提供更多加值資訊使用的方向發展。如以登記流程結合登記系統可將新加坡商業登記架構之概念表示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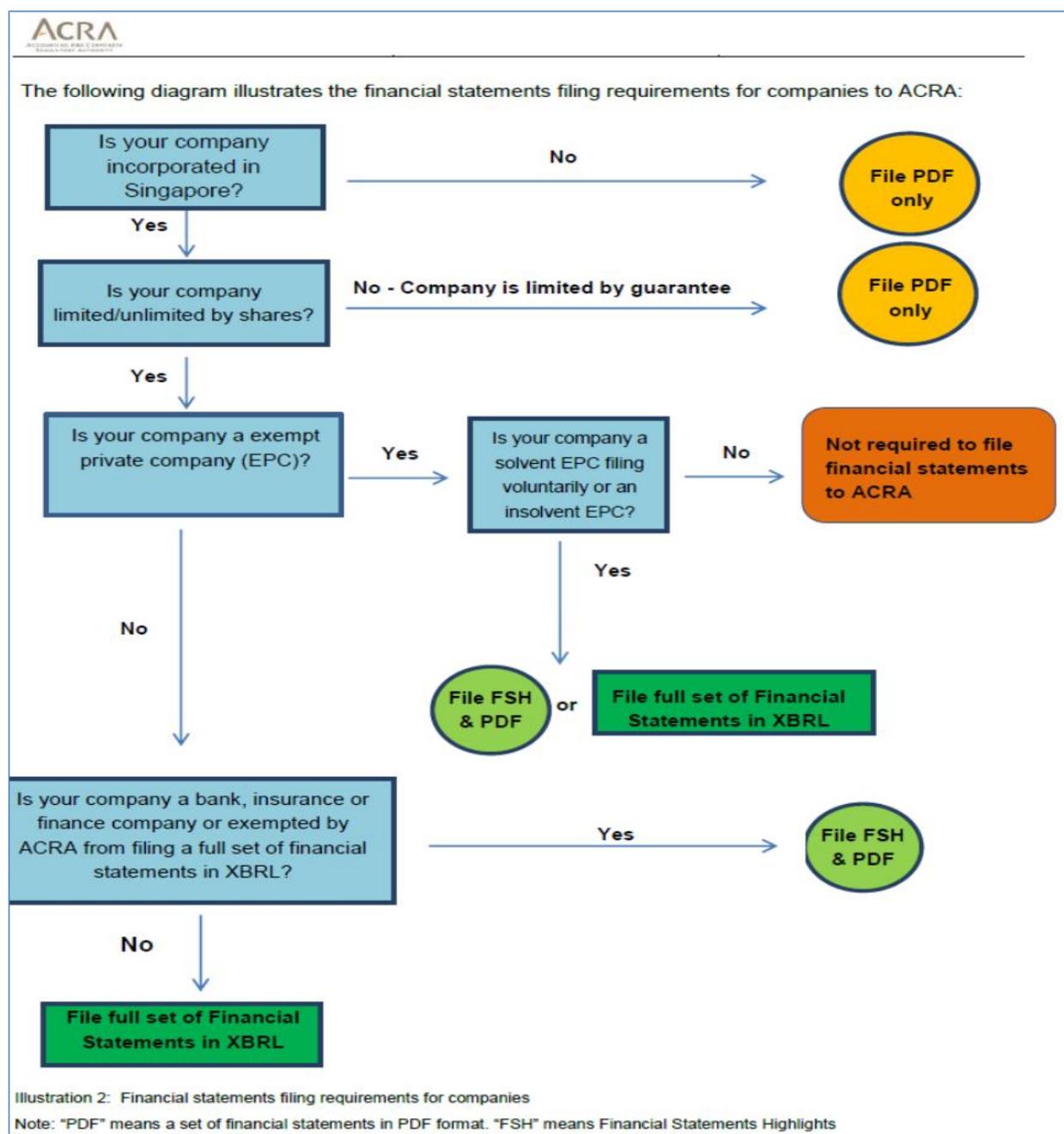
新加坡商業登記流程及系統整體架構圖



新加坡會計及公司管理局（ACRA）要求公司應設置專職登記人員，並需前往專職人員專屬平台先行登錄後始能取得登記系統權限，並以 SingPass（類似臺灣的自然人憑證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進行各項登記或報表上傳。對於登記資料之真實性及正確性，新加坡政府會依法課以公司負責人及專職登記人員責任，如有違規並將予重罰，如屬嚴重違規事件，公司專職登記人員倘為會計師或律師等專技人員將會被註銷證照而失去會計師或律師資格，因此無論公司負責人或公司專職登記人員都會非常關注公司在登記系統上之資料是否正確，以避免受罰，ACRA 也因此可減少資料審查之人力及時間，這也有助於 ACRA 幾乎以形式審查方式，將專職登記人員在系統上登記之資料進行同步核准登記及進行登記資料公示。當然，如公司資料有遭檢舉不實或已發生社會大眾爭議之疑議，ACRA 也可以進行審查並要求該公司進行說明以釐清資料內容是否有不實疑慮，至於公司在系統登記之資料如確實涉及違規情事，則

交由法院進行處理。在此必需一提的是，ACRA 人員表示法院審理案件效率極高，大部分的案件應可在 3~6 個月內完成判決，超過 1 年以上審理時間的案件非常少，這說明了新加坡在司法效率高的前提下，ACRA 可避免涉入商業登記及其引起相關爭議及違規案件，而將其交由法院解決，一旦法院宣判後，幾乎不會有太大爭議。

在年度申報部分，ACRA 強制要求公司應進行年度申報，但不同公司規模應該提供的財務報表的格式及細項不同，較小規模的公司需要上傳的檔案內容及格式比較簡單，內容上僅需將 PDF 格式簡單年度報告上傳至系統，大公司就需要完整的財務報告且以符合 XBRL 格式上傳資料。新加坡對於年度報告上傳之原則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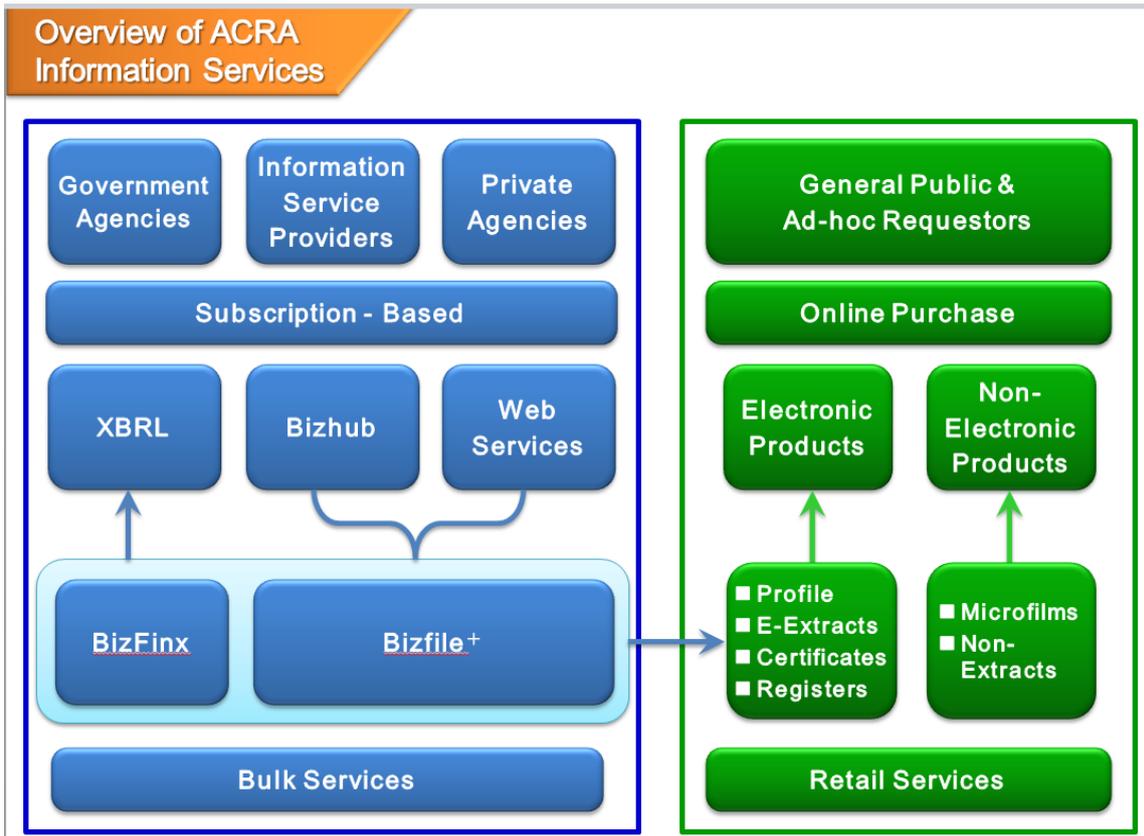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會計及公司管理局 (ACRA) 網站

此將上述新加坡對於年度報告上傳之原則彙整說明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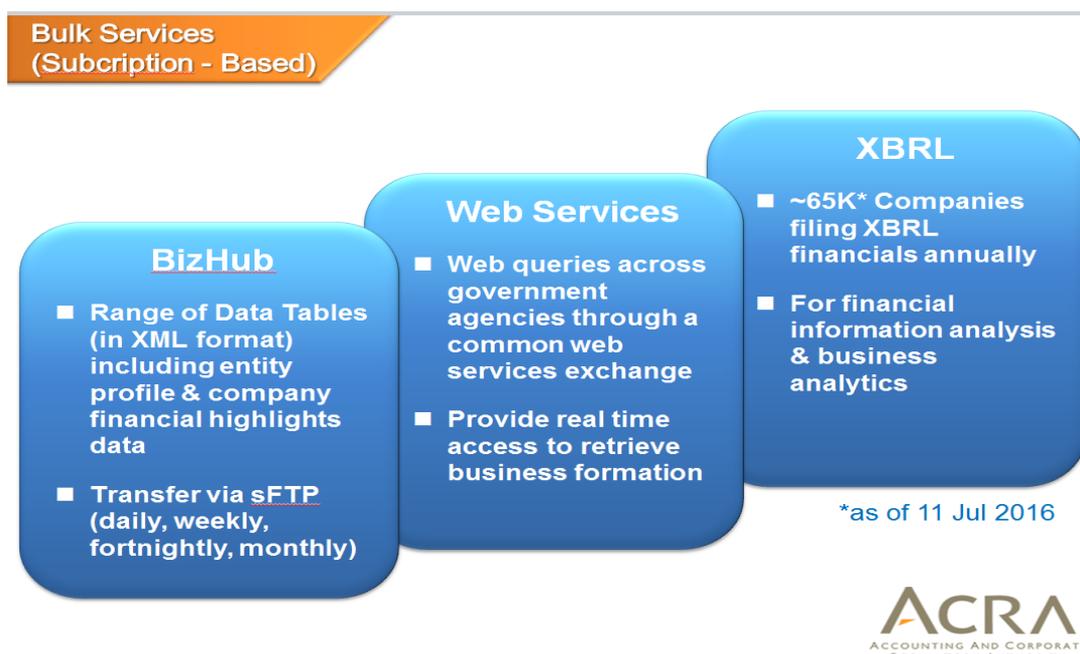
項目	評估條件	是	否
1	公司是否在新加坡設立	繼續評估項目 2	非設在新加坡的公司，只需要上傳 PDF 檔
2	公司是否為股份有限或無限	繼續評估項目 3	非股份公司，只需要上傳 PDF 檔
3	公司是否為免稅私人公司 (EPC, exempt private company)	是 EPC 公司，繼續評估項目 4	非 EPC 公司，繼續評估項目 5
4	公司是否為以下之一： (1)有償債能力的 EPC，且願意遞交報告 (2)無償債能力的 EPC	可以交付以下之一： (1)重點財務報告 (FSH, Financial Statements Highlights)及 PDF (2)完整的XBRL 格式的財務報告	不需要遞送財務報告給 ACRA
5	公司是否為以下之一： (1)是否為保險公司、銀行或財務公司 (2)由 ACRA 免除完整 XBRL 格式財務報告的公司	重點財務報告 (FSH, Financial Statements Highlights)及 PDF	完整的 XBRL 格式的財務報告

在登記資料的使用方面，新加坡非常重視交易透明及安全，因此對於公司登記資料內容會儘量公開，但針對有個資疑慮部分會限制公開。此外對於資料的公開並非均以免費方式提供，事實上在 ACRA 的資訊平台上許多資訊是必須付費始能取得，因為之前提到 ACRA 是屬於行政法人組織，其進行公權力的執行同時亦須負起自給自足的責任，而這些資料商品的收入正可作為維持 ACRA 營運的重要費來源之一，這也就是為何 ACRA 非常重視資料增值利用的原因，因為基本上資料增值後其實就等同於資訊商品，透過付費取得一方面可滿足資訊需求者，另一方面更可提供 ACRA 收入以維持組織營運。ARCA 資訊服務以對象不同可區分為大眾服務(Bulk Service)及個人服務(Retail Service)，其架構如下圖：



## 1. 大眾服務(Bulk Service)

一般化的大眾服務可免費訂閱取得服務，本服務的資訊技術基礎包括用於定期資料傳輸的「商業樞紐服務(BizHub)」、提供即時資料查詢的「網路服務(Web Service)」以及企業報表交付公開標準格式的「可擴充企業報表語言(XBRL 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 Language)」，其架構如下：



- (一)商業樞紐服務：定期的資料傳輸服務，將「企業基本資料」及「公司財務摘要」等跨資料表的資料透過加密檔案傳輸協定(sFTP)定期傳送給訂閱的人。
- (二)網路服務：及時的資料查詢服務，透過網路服務及時整合跨政府機關資訊，立刻提供資料查詢者及時的商業資訊。
- (三)可擴充式企業報表語言(XBRL)：每年有超過 6 萬 5 千家公司交付 XBRL 格式的財務報告，可作為 ARCA 後續財務資訊分析及企業分析，以利提供更多需付費始能取得之經商資訊加值資料。

前述「商業檔案(BizFile)」系統以「商業樞紐服務」及「網路服務」為資料傳輸基礎，「商業財務(BizFinx)」系統以「可擴充式企業報表語言」為各類報表交換格式，所有登記資料及財務資料經過整理之後，進一步提供個人化服務收費使用。

## 2.個人服務( retail service)

個人服務可在線上付費取得電子產品，包括基本資料(Profile)、案卷抄本(Extract)、證明(Certificates)、登記(Registers)，詳述如下：

- (一)基本資料：提供企業的基本資料，例如企業碼、企業名稱、營業項目、登記日期、企業的董監事及負責人。
- (二)案卷抄本：企業的申請書及應備文件，例如公司章程、財務年報或稽核紀錄。(2003年1月13日之前歸檔資料以微膠卷提供，2003年1月13日之後的資料以電子文件提供)。
- (三)證明：證明公司符合法規，證明公司是否有準時交付法定的文件，或者證明企業的組織類型，證明企業在新加坡合法註冊登記。
- (四)登記：本功能促進資料透明公開，如民眾需要了解公司的董事資料，利用本電子報告能取得公司的董事資料包含董事名稱、任用日期。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考察心得

- (一)新加坡對於國家所訂之發展目標明確，並憑藉其政治上特有開明專制制度，對內透過機關間溝通及指揮，將分散的資訊及資源放在 ACRA 資料庫紀行整合使用，對外則以法令強制方式規定民眾及企業以線上方式申請商業登記，並且強制進行年度申報已確定該企業是否有營業事實，以減少已無營業事實卻又不主動申請停業及清算程序之類似殭屍企業長期存在於登記系統資料庫中，避免對於企業家數數據判斷上的誤導。
- (二)新加坡會計及公司管理局（ACRA）對於企業在其線上登記系統之輸入資料，雖在形式上採用低度審查方式在登記專職人員將資料送出後直接登記生效，其實 ACRA 在另一面是以高密度監理的方式強制要求企業進行年度報表上傳，並以重罰手段使企業及登記專職人員遵守其規定，這其實顯示國情不同及政治制度不同的前提下，無法將新加坡經驗或制度全盤移植到我國。
- (三)從此次訪問新加坡相關單位過程中，得知新加坡曾在 20 多年前組團至臺灣考察公司登記制度，但是新加坡經過 20 多年在制度及基礎環境方面的持續改良，已獲得國際認定為最適合前往經商國家及全球經商排名上名列前茅，而對照臺灣近幾年整體經濟發展不甚理想且外來投資減少之情形，值得我們警惕。

### 二、建議

- (一)隨著外在環境快速變動及各國在經濟政策上的競爭，為因應此變局，臺灣宜進行經商法制環境調整才能提供方興未艾的新經濟趨勢產生的需求，因此經濟部目前正著手全盤檢視對臺灣經濟基礎具重要影響之公司法，但如何符合當前需求並適應未來的發展來進行公司法修正，在各方均各執己見的情況下，將會是嚴峻的挑戰。鑑此，在修法過程的政策溝通將會影響未來修法是否順利完成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修法期間可規劃各方參與討論的平台，並安排更多管道進行說明及溝通，以降低公司法修法阻力。
- (二)新加坡對於新科技運用極為積極，除了近來將重點放在智慧城市環境建置外，並勇於嘗試諸如自動駕駛車的試行，藉此改善其塞車或治安等問題。甚至在政府的行政

流程上更是前瞻性投入大量資源與人力進行系統優化及大數據運用，除了滿足並提供外界需求外，也可以更少的成本做好政府監理工作，這是我們臺灣值得學習之處。

(三)目前各國均積極吸引國內外投資，並以放寬法規限制及廣泛採線上申請以快速完成公司設立作為賣點，形塑該國努力推動經商環境改善之形象來吸引投資，不過如果僅在公司開辦流程的簡化進行立即性調整，而忽略後續政府應適度監理面流程，只會將問題發生時點往後遞延，而非真正達到國家經商環境之改善。新加坡目前制度是以企業開辦階段寬鬆，但開始營業後必須依規定設定專職登記人員(公司秘書或專業代理人)且課予義務與罰則，並透過公示資料真實性，以落實企業透明治理；此外，每年進行年報上傳以確定企業有持續營業的事實。這種兼顧適度放寬與有效監理的思維，或許可以作為臺灣參考。